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四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思偉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

二、會議開始

三、報告事項

(一) 校長報告事項

1. 年前之尾牙活動，感謝人事室之主政，也感謝大家捐贈抽獎禮品與現金，最高獎金一萬元，活動順利完成，參與教職同仁也非常多，大家和樂融融，展現團結合作之氣氛，感謝大家之參與。
2. 本校刻正推動最後一波新大樓「萬人萬磚」捐款活動，請各位師長同仁踴躍捐款，未來將在大樓立碑紀念，但必須捐款超過一萬以上才會刻名，請大家熱烈響應。
3. 校長遴選作業正在進行，希望以人事室為主之主政作業，能依法且謹慎進行，務期使選舉作業平順成功。
4. 本學期會陸續再辦理一些參訪活動，以及邀請名家舉辦演講活動，屆時再請各單位鼓勵同仁參加，有機會聆聽相關演講，對提升同仁工作知能一定會有幫助。第一次參訪活動，於三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中正大學參訪教學設施，同時到羅董事長之思親園及高律師之欣榮圖書館參訪，歡迎大家參加。
5. 一月二十五日和其他單位一起辦理外國學者塔托「和平飲食」活動，約有 1500 人參加，情況非常熱烈，在音樂欣賞中，同時聆聽大師之演講，大家也更能體會素食救地球之意涵，也相信多吃蔬菜對身體會有更多幫助，期望繼續支持一周兩天蔬食之活動，此項活動感謝劉淑貞主任及丘學務長等人之大力促成。
6. 本學期有幾個學術單位仍將接受追蹤評鑑或一般評鑑，規模雖然較

- 小，但仍須全力以赴，請大家互相協助及幫忙。
7. 通識教育中心與 8C 咖啡二月十八日辦理啟動典禮，邀請歌手符瓊音代言，在響鼓社震耳鼓聲中，正式開始推動「待用咖啡」及「待用餐點」活動，已經獲得熱烈捐款響應，當天捐得一萬六千元，歡迎大家了解活動意義，並熱心參與，以讓愛與實踐獲得落實，讓人間溫暖滿中教大。
 8. 本校音樂系與日本相愛大學簽訂雙聯學位，下學期將有兩位同學前往留學，期望各學術單位繼續開拓雙聯學位機會，以為學生創造更好機會。
 9. 本校配合行政院推動四省專案計畫，有關省紙部分，目前已有行政會議、學術主管會議、一級行政主管會報等會議不再發送書面會議資料，校內也有部分院系所之會議已採同樣作法，未來將逐步擴大推動，以節省相關資源。

(二) 副校長報告事項

1. 欣逢建校 115 年，本校再次發動「萬人萬磚」募款活動，邀請校友、社會賢達、退休教職員、本校師長同仁及學生家長參與捐款，期待大家本於一份愛校的心情，踴躍捐款，凡捐款一萬元以上者，將會在大樓立碑留名紀念，至少 50 年以上。
2. 本（103）年 2 月 18 日傍晚於 8C 咖啡戶外庭院舉行之「愛在中教、笑迎未來」待用咖啡餐點授牌儀式與募捐活動，溫馨感人，圓滿成功，是一次結合愛心、實踐與人文藝術饗宴的典範通識活動。
3. 各大學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的報名人數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實顯各校日後招生的隱憂。本校今年日碩的報名人數也低於往年，但錄取率則低於 102 年的 28.34%，算是本校在因應轉型中的一件好事。
4. 本校已加入高鐵企業會員，可累積旅費及享有企業會員的多項權益，請大家透過便利商店、高鐵網路訂位或親至服務台購票時，輸入或提供本校統一編號即可累計。
5. 102 年度決算後，有四千多萬剩餘款，顯示出本校在開源節流、摶節經費的努力成果，感謝大家的努力，讓學校財務能穩定健全的成長。
6. 因應職業安全衛生之頒佈與後續之執行，本校年度的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機制及管理計畫，也有許多新興變革，需要全校的教職員生全體人

員共同參與，請大家多瞭解及協助，做好本校的職安衛生工作。

7.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在秘書室及校內同仁的協助下，已有完整的作業項目及規範，請同仁參照執行，以健全校內財物秩序，並強化內部控制的實施成效。
8. 本校是具有百年歷史的師培名校，為維持校園典雅與活力，需要推動各項重大興建工程，目前英才教學大樓及林之助畫室修護工程，均持續進行中，大華街 BOT 案工程及體育館工程也依序規劃中，有開始才有未來，雖有挑戰，但值得努力。
9. 師培公費生報名於明日（3 月 19 日）截止，請各位師長鼓勵優秀且尚未考上教職之校友踴躍報考。
10. 本校各重要工程已逐步進行中，如大華街 BOT 案、體育館工程案等，雖看似遙遠但已著手執行，有開始才有未來，有挑戰即有希望。

（三）秘書室報告事項

1. 建置 LED 電視看板簡報（略）
2. 依照組織規程修改業管法規之單位名稱乙案

事由：

- 一、依據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臨時提案決議辦理。
- 二、因應組織規程修正單位名稱，於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臨時提案決議，請人事室發文至各單位依照組織規程修改業管法規之單位名稱。如法規係需提至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者，請統一列表彙修後逕提送各會議備案；如毋需提送上開會議通過者，授權各單位逕行修改，並記錄法規修訂時間。
- 三、查人事室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臺中大學人字第 1021260548 號函發文至各單位，依照組織規程修改業管法規之單位名稱。
- 四、為加速各單位法規名稱修正及統一議程，本室於 103 年 2 月 6 日 e-mail 通知各單位提供修正法規名稱及修改內容，並由本室彙整後統一提報行政會議備案。
- 五、檢附彙整內容乙份。

決議：同意備查，如下表所列法規，各法規並以本次校務會議 103 年 3 月 18 日為通過修訂之記載。

	單位	法規名稱	修改內容
1	秘書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1. 「研究發展處」更改為「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2.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更改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 3. 「會計室」更改為「主計室」
2	秘書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會議辦法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更改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
3	秘書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更改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
4	秘書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心理輔導組組長」改為「諮商中心主任」
5	秘書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心理輔導組」改為「諮商中心」
6	學務處 (生輔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學生輔導中心」更改為「諮商中心」
7	人事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更改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8	人事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	1.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更改為「通識教育中心」 2.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更改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9	人事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更改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
10	人事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更改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

(四) 總務處報告事項

1. 文學步道規劃設計簡報

委員意見：

- (1) 應注意生命樹高度問題，設計之文字看板高度應與一般成人視線高度相符，生命樹之整體高度建議需要提高至 180~190cm。
- (2) 生命樹配色及色彩明度，應符合本校博雅、典雅之意涵，並注意與週邊環境融合問題，簡報中生命樹之配色過於突出與環境不搭。
- (3) 建議四座生命樹有大、小、高、矮之分，不宜完全一樣。

2. 本校平和段土地再利用 BOT 前置作業案報告

事由：檢陳本校為配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本校平和段土地再利用 BOT 前置作業補助款方式，擬提高本校自籌經費為 150 萬元案，報告如說明。

說明：

- 一、依據 102 學年度大華街及中華路眷屬宿舍活化 BOT 促參案第一次審查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如附件)。
- 二、本案業依本校校務基金經常門預算分配使用要點，提請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案原陳報財政部申請補助款之總預算經費為 150 萬元，後依財政部初審意見修改為 200 萬元，並於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口頭報告，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本校自籌經費 50%，即 100 萬元。
- 四、又本校原提報預算之補助項目包括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規劃、招商準備作業、公告招商、甄審及評決、議約及簽約等所需費用。惟財政部促參司於 103 年 1 月 16 日來函同意總預算 200 萬元並核定補助款 100 萬元，僅係辦理第一階段可行性評估作業，俟評估可行後再另案申請後續作業費用。是以，如加計第二階段先期作業規劃至招商簽約，整體經費預估提高至 300 萬以上，依規定本校自籌款相對增加為 150 萬以上。

五、為使本案進行更臻周全且廣納校內外師長及專家意見，於 2 月 11 日上午召開本校大華街及中華路眷屬宿舍活化 BOT 促參案第一次審查委員會議，除討論本案規劃方向外，並討論 BOT 案是否依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方式分二階段執行，會議決議節略如下：

(一) 本 BOT 案以教學研究、產學合作、育成中心、學生宿舍的設置與使用為主軸繼續推動，並延攬各專業人士成立諮詢委員會。

(二) 依據財政部促參司 103 年前置作業補助審查結果分階段辦理前置作業，涉及本校自籌經費提高部分，另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並提校務會議報告，後續相關事宜依學校程序提相關會議討論。

六、另於 3 月 12 日拜訪促參司討論顧問公司勞務採購應注意流程細節等事項時，建議本校應再將案件名稱明確化，以利廠商易於了解案件係為文教性質。經研議，擬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平和段土地再利用 BOT 可行性評估案(文教設施)」公告。

決議：洽悉。

四、宣讀及確認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五、102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校務會議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案係依 101 學年度第 6 次及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二、本次檢核結果，列管案件共 4 件，業請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者有 3 件，建議繼續列管者有 1 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議：同意備查。

六、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 一、教務處因應少子化危機辦理許多招生活動，感謝各位師長及同學們的參與幫忙。
- 二、有關學生成績考核評定，依照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規定，第一學期應於今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更改學生成績作業，因此，近期提出申請更正成績者，礙難核定。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本處事務組組長由朱瑜華小姐新任，請各位師長多多指教。

■**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朱處長海成報告：**

- 一、本處完成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文論文編修補助要點」，鼓勵本校老師用英文投稿本校學報，如果有通過的話，將補助老師外文編修費用。
- 二、本處協助本校音樂系與日本相愛大學音樂系簽署雙聯學制協議書事宜，並協助 103 年 2 月 24 日至 25 日該校 2 位教授來訪之接送與協談會翻譯事務。
- 三、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到校交換學習境外生共計 69 名，67 名為大陸交換生及 2 名為韓國交換生。
- 四、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出國交換學生共計 14 名，5 位學生赴日本交換、2 位學生赴美國交換、3 位學生赴韓國交換、1 位赴香港交換及 3 位赴大陸交換。
- 五、本處業於 103 年 1 月 2 日辦理創新育成中心揭牌典禮，創新育成中心開始正式營運。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本部為辦理「10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歡迎校內師資踴躍提開班計劃申請。本部將於 3 月 24 日前向教育部申請 103 年度 7~12 月份之專長增能學分班，如經教育部通過核定之班別，於 7~12 月開班。

■**圖書館許館長天維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呂處長錘卿報告：

- 一、依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第 2 期)」及「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作業規範」規定，99 學年度(含)以後欲申請教育部之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者，需再進行專業審查第 2 階段試教及口試。本處特別邀請教育系江主任志正、特教系詹主任秀美、幼教系邱主任淑惠及陳教授淑琴擔任審查委員，於 103 年 2 月 6 日針對本年度申請教育部卓儲證明書(共計 7 位)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教育部於 103 年 2 月 10 日舉行卓儲證明書第 2 階段試教及口試。
- 二、本處教師教育研究中心現正執行之專案情形如下：
 - (一)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專案 102 學年度計畫子計畫一、二已更新計畫及經費編列；教師教育研究中心第 12 期電子報製作完成，另開始進行第 13 期電子報邀稿。
 - (二)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專案 102 年度計畫結案報部；初任教師研習結案。
 - (三)臺中市中小學校務評鑑-發展亮點學校計畫專案第一梯次結案報告資料彙整。
 - (四)102 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助學金申請暨核發工作計畫專案完成第二次比對財政部及各縣市申請案件資料之錯誤資料作業，以利後續助學金審核作業進行；確認 102 清寒原住民助學金各縣市申請人數、全國審核通過名單、審核不通過名單以及審核中名單。
 - (五)聯絡建置教專網測試環境事項及整理 102 學年度教專網申辦問題。
 - (六)大陸教育期刊第四期外審稿件事務處理；發放 102、103 年大陸教育期刊編輯委員聘書製作。籌備 103 年 4 月 10 日~11 日「大陸教育高端論壇」研討會活動經費、議程、貴賓邀請等事宜。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羅中心主任豪章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通識教育中心陳中心主任曉嫻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秘書室楊主秘裕賢報告：**

明日（103年3月19日）有一場參訪慈濟精舍文化參訪活動，請有興趣參加的同仁洽秘書室。

■**人事室張主任耀文報告：**

今(103)年3月11日本校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通過侯禎塘教授及王如哲教授候選人資格，並決議於4月8日(二)下午3:30至5:50於求真樓一樓音樂廳舉行治校理念說明會，以及於4月9日(三)早上9:00至下午4:00於行政樓一樓會議室舉行本校校務代表、本校專任教師之同意權投票。二名候選人相關資料皆已公告於本校首頁的「校長遴選專區」。

■**主計室劉主任淑貞報告：**

- 一、102年度決算經常收入9億4,254萬5千元，支出8億9,723萬5千元，計賸餘4,531萬1千元(附表一)，資本支出預算數1億7,900萬元，決算數1億7,574萬5千元，執行率為98.18% (附表二)。
- 二、依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制要點規定，彙整全校出國計畫及赴大陸計畫年度執行情形限期函送審計部，並請人事室、國研處、各出國人員配合檢核(計畫名稱、出國類別及內容簡述、起迄日期、地點、出國人員、報告提出日期、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 三、國科會通知將派員於3月21日至本校查核100至101年度國科會計畫，屆時請各業管單位及受查主持人協助並配合辦理。

■**經費稽核委員會楊主任委員銀興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楊主秘裕賢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塗校長文忠**

- 一、感謝學校撥予一百萬元作為實小建築活化之經費。
- 二、歡迎各位師長至本校進行臨床教學，本校將積極配合。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本案提送本校 102 年 9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提送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並依該會議紀錄修正部份條文。

三、法規修正如下：

（一）第四條修正為「各系、所、學位學程導師於每學期開始時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導師將推薦名單送學生事務處彙整後陳請校長聘任。主任導師於每學期開始時，由校長聘任之。」。

（二）第七條增訂「九、評核每學期系、所、學位學程、班級學生操行成績及獎懲建議，並送學務處生輔組彙辦。十、協助系所、班級學生之假單評核。」第七條各款「系所」等文字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第 4 款「班會記錄」等字修正為「班會紀錄」。

（三）第八條增訂「七、出席各項有關會議與集會，並於每學期參加導教聯席會議及輔導諮商知能研習 2 小時。十五、評定每學期班級學生操行成績及獎懲建議，並陳送系（學位學程）主任評核。十六、協助班級學生辦理各類假別申請。十六、協助班級學生辦理各類假別申請。」第 13 款文字修正為「輔導學生參加全系、所、學位學程或全校之活動。」第 15 款文字修正為「十五、評定每學期班級學生操行成績及獎懲建議，並陳送系（學位學程）主任評核。」

（四）第十條文字修正為「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紀錄及 102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

一、修正條文如下：

（一）第七條第九款修改為「評核每學期系、所、學位學程班級學生操行

成績及獎懲建議，並送學務處生輔組彙辦。」(刪除「、」)

(二) 第八條第十五款修改為「評核每學期班級學生操行成績及獎懲建議，並陳送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評核。」

二、修正通過。

三、請學務處考量下列問題，於研修後提至學務會議討論修正：

(一) 操行成績之基準問題：以八十分或八十五分為基本分數起算。

(二) 曠課扣分比例原則問題：如有曠課操行成績即低於八十分是否合宜等問題。

(三) 技術作業流程問題：學生最後的操行成績應讓主任導師、班導師知悉。

提案二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依軍訓室 101 年 11 月 27 日簽、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5 日臺軍(二)字第 1010151287B 號函指示，建請本校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霸凌」相關規定修正納入學生獎懲辦法。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2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法規修正如下：

(一) 第七條第二款(小過懲處)增修第十五目「霸凌事件情節較輕，並經由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查證屬實者。」

(二) 第七條第三款(大過懲處)增修第十五目「霸凌事件情節較重，並經由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查證屬實者。」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全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02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紀錄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案修正條文共 26 條，主要修正內容包括：

- (一) 校內相關法規名稱變更配合修正、學生班得招生大陸地區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或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即境外中五生）入學後應加修 12 學分（教育部公文—附件一）、延長修業年限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九學分以下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學士班修讀輔系得於畢業證書加註輔系名稱、研究所入學前已修習學分之抵免、以及部份條文內容文字酌予調整等。
- (二) 配合學務處修正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之法規名稱及第四點學生操行成績等次，修正本校學則第 42 條及第 43 條（附件二）。
- (三) 原條文第 32 條整併至第 23 條、第 51 條整併至第 21 條，故刪除第 32 條及 51 條。
- (四) 原條文第 72 條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教育部規定已可修讀教育學程，另輔系、雙主修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已明訂僅限學士班修讀，故本條文已不適用，予以刪除。

二、修正草案第 21 條第 3 項有關大學部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修業九學分以下加收雜費乙節，說明如后：

- (一) 係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9 日臺高通字第 1010222630 號函說明事項：「研議合理之延修（畢）生收費標準，以避免學生技術性延修（畢）而導致資源配置不公情形」（附件三）辦理。
- (二) 修正延畢生繳費規定，係參採其他學校（臺灣大學、暨南國際大學、屏東教育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東華大學、交通大學）作法，修正方向同臺灣大學之做法，修習九學分以下收取全額雜費及學分費。
- (三) 適用對象或實施時間部份，擬請討論決議，俾便據以於本校學則修正公告之公文中以行政規定併同公告周知，並增列於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備註欄位。案經提教務會議及法規委員會決議如后：
 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決議，以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為適用對象（同暨南國際大學之做法）。
 2. 102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實施時間是否僅以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為適用對象，可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本學則修正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附件四）、並提 103 年 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附件五）。

四、檢附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條文、現行條文各乙

份（附件六）。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有關「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在九學分以下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自今年大學三年級（10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提案四

案由：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為表彰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之特殊貢獻，擬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處主管座談會及 102 年 10 月 11 日教授分級設置辦法諮詢會議討論通過，並依 102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及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主管會議建議修正條文。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國內大學特聘教授聘任作業彙整表」、「國內大學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組成情形」、102 年 10 月 11 日教授分級設置辦法諮詢會議紀錄、102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及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主管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

- 一、校務代表以多數決通過試行本辦法。
- 二、修訂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一款修訂為「研究、創作及展演表現」。
 - （二）第二條第一款增加第五目「創作或展演表現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
 - （三）原第二條第一款第五目條次順修為第六目，並修訂為「其他研究、創作、展演或發表之優異表現」。

提案五

案由：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於九十六年十月九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校務會通過後迄今未曾修訂。惟教育部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為配合前開法規修訂，擬修正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二、本辦法原條文十八條，修正為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經查各大學使用有關教師違反學術倫理之法規名稱多為「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例如：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及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教師資格觀察期滿訪視意見第六點，「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宜配合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修正名稱及罰則。」擬將本校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辦法」。
- (二)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明訂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之態樣（修正第二條）。
- (三) 參考國科會對學術倫理的七點說明第五點規定，增訂由校教評會做初步審議檢舉案件是否受理。另原規定第三條對未具名之檢舉一概不予處理，惟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擬配合修正本校相關規定。另為配合實務需求，擬將教育部函轉具體指陳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檢舉一併納入（修正第三條）。
- (四) 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增列干擾審查人之處置方式，及增列於教師資格審理時若有疑似違反本規定之情事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修正第四條）。
- (五) 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聘約第十三點規定，明訂違反本辦法時之處置方式（修正第七條）。
- (六)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明訂違反本辦法之案件若於教師資格審理期間，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如涉及原經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資格案件，應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修正第九條）。
- (七)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修正迴避規定，另增設第二項針對應自行迴避人員未自行迴避時，由校教

評會決議（修正第十條）。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及 102 學年度第 5 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在案。
- 四、檢附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原條文、教育部授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審教師資格觀察期滿訪視意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國科會對學術倫理的七點說明及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各乙份。

決議：因時間因素，延至下次會議再議。

提案六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自 96 年 12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迄今未有修正。
- 二、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現行條文十二條，本次修正十一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依本校法規名稱慣例，相關要點之審理權責係屬行政會議通過，查原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本要點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擬配合將法規名稱由要點修正為辦法。
 - （二）配合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及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修正第一、第三及第五條用語。
 - （三）明訂本校教師於借調期間一律辦理留職停薪及辭兼本校行政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修正第六條）
 - （四）原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本校被借調人員借調期間，每學期義務返校授課至少二學分以上（不含專題討論、專題研究、論文指導、獨立研究），且不支鐘點費及交通費，被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者，年資不中斷。」因借調期間之義務返校授課僅採計正常之學期之學分，尚未涵蓋暑碩班課程，擬明訂暑碩班期間不得列入義務返校授課之學分計算。另原要點對義務返校授課者，僅規定「年資不中斷」，惟因年資計算方式態樣複雜，為免爭議，擬刪除相關文字，並於第七

條第二項中規定年資採計各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第七條第一項)

(五) 因借調期間教師之相關權益散諸各相關規定中，故明訂教師借調期間之退休撫卹管理基金繳納、各項保險事宜及其他年資採計方式，各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第七條第二項)

(六) 修正借調其他機關(構)、公私立學校人員至本校服務之審查流程(第八條第一項)。另原第八點第二項有關校長提名及遴選委員會公開甄選人員之借調規定，經查各校皆未有類似規定，且本校教師員額目前皆配置於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若借調案未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恐有違教師聘任需三級三審之規定，故擬刪除第二項。

(七) 明訂教師借調期間仍應遵守教師規範及教師聘約規定。(修正第九條)

(八) 明訂借調教師於借調期滿一個月內未辦理歸建者，視同辭職。(第十條)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及 102 學年度第 5 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在案。

四、檢附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原條文、教師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各乙份。

決議：因時間因素，延至下次會議再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18 時 10 分)。